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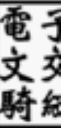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庭儀

電話：04-37061209

電子信箱：e-25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403235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學生（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辦理旨揭活動。
- 二、旨揭比賽（詳見實施計畫）報名時間：自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本競賽區域決賽，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相關報名程序，請逕至旨揭競賽宣導網站（<https://gov.tw/4t7>）查詢。
-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總承辦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3）545-6611分機1230。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將本案轉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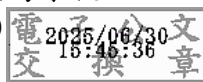
大安高工 1140701



NNAA114301086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裝

訂



46

線